

##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力地产”）目前正在<sup>进行</sup>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要求，格力地产<sup>对</sup>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sup>内</sup>（2018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以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下称“《自查报告》”）。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海投公司”）作为格力地产的控股股东，已出具《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格力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鉴于海投公司已审查并出具了《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我委作为海投公司的单一股东及格力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若格力地产存在《自查报告》中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格力地产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委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格力地产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